



2007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731(2006)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决定将依照第 1689(2006)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。安理会在第 1731(2006)号决议第 5 段还请我重新任命专家小组成员，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，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。

为此，谨通知阁下，我已重新任命下列人士担任专家小组成员，任期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结束。

1. 阿瑟·格雷戈里·布伦德尔先生（加拿大）
2. 达米安·卡拉芒先生（法国）
3. 卡斯帕·菲森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
4. 汤米·加尼特先生（塞拉利昂）
5. 拉吉瓦·布尚·辛哈先生（印度）

我指定布伦德尔先生担任专家小组主席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